

復審人 張○○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614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7 年間犯偽文、洗錢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4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多件偽文及洗錢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所生損害非微，危害金融交易秩序，且未完全和解或賠償完畢，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另未繳清犯罪所得」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614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金流都有轉帳交易紀錄可查詢，並非判決書所言製造金流斷點；駁回罪名與復審人不符，是復審人發現後通知教誨師才更正，假釋審核都需耗時 2 個月，連罪名都誤繕；原處分理由載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但兆豐銀行已受償 2 至 3 百萬；申請閱覽複製假釋報告表，發現假審會決議內容為不公開；帳戶存款全部賠付給銀行，自行至地檢報到，在監爭取最好表現，遵守監規，初犯，家庭支持良好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下稱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 (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 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委員、工作人員及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內容、被害人身分及其意見，應確實保密。」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9 年度金上訴字第 584 號、第 587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132 件偽文、47 件洗錢等罪，犯行造成 1 間被害銀行、9 名被害人受有重大財產損失，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相關紀錄，且尚未繳清 6,302 萬 5,014 元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金流都有轉帳交易紀錄可查詢，並非判決書所言製造金流斷點」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偽文、洗錢等罪，均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駁

回罪名與復審人不符，是復審人發現後通知教誨師才更正，假釋審核都需耗時2個月，連罪名都誤繕」之部分，所訴罪名誤繕部分，已更正並通知復審人，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再訴稱「原處分理由載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但兆豐銀行已受償2至3百萬」之部分，查復審人無和解相關紀錄，僅經強制執行償還兆豐銀行21萬5,047元、215萬7,124元，惟仍與6,302萬5,014元犯罪所得相差甚鉅，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尚非無據。另訴稱「申請閱覽複製假釋報告表，發現假審會決議內容為不公開」之部分，查執行監獄依前引假釋實施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未提供假釋審查會決議內容，經核並無違誤。末訴稱「帳戶存款全部賠付給銀行，自行至地檢報到，在監爭取最好表現，遵守監規，初犯，家庭支持良好」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和解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懊悔程度，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